关于废止《石桥街道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石办[2022]11 号）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

2024年度，杭州市新下发的《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4〕1号 )》文件，其中的相关的内容和我街道原于2022年发布的《石桥街道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石办[2022]11 号）有所区别和涵盖，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拟出台决定废止《石桥街道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该文件的规范性文件。

此次文件制定目的主要在于根据相关的法律、规章规定，废止我街道于2022年发布的《石桥街道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石办[2022]11 号）规范性文件。

二、依据

（一）《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二）《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4〕1号 )》

三、主要内容

依据杭州市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内容，经相关的行政规范文件的发布流程、街道党工委会议集体审议后，决定：废止《石桥街道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联系电话: 0571——88158318。